

T/GARIRPA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

T/GARIRPA XXXX—2026

名特优新农产品 平南泉水鱼（草鱼）

Famous, Special, Superior and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s-Pingnan Spring Water Fish
(*Ctenopharyngodon idell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自然生长环境	1
4.2 养殖技术	2
4.3 产品分类	2
4.4 感官要求	2
4.5 理化指标	2
4.6 安全卫生指标	2
4.7 净含量	3
5 试验方法	3
5.1 感官检验	3
5.2 理化指标检验	3
5.3 安全卫生指标检验	3
5.4 净含量偏差	3
6 检验规则	4
6.1 组批规则	4
6.2 抽样方法	4
6.3 检验分类	4
6.4 判定规则	4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7.1 标志、标签	4
7.2 包装	4
7.3 运输	5
7.4 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 平南泉水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6
附录 B（规范性） 平南泉水鱼养殖技术规范	7
B.1 苗种培育	7
B.2 成鱼养殖	7
B.3 收获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提出。

本文件由平南县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名特优新产品 平南泉水鱼（草鱼）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平南泉水鱼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名特优新产品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保护的平南泉水鱼（草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平南泉水鱼 Pingnan spring water fish

在平南县特定的山泉水生态环境条件下，以大瑶山脉南端天然山泉为养殖水源，采用生态流水养殖模式养成的**草鱼、赤眼鳟等本地经济鱼类（本文件仅适用于“草鱼”）**，分为鲜活品和冰鲜初加工品。

3.2

名特优新产品适用范围 Scope of Famous, Special, Superior and New Agricultural Products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平南泉水鱼”适用范围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现辖行政区域内的大鹏镇、国安乡、马练乡、同和镇、安怀镇、丹竹镇、官成镇、思旺镇等乡镇，以大瑶山脉南端天然山泉水为养殖水源，采用生态流水养殖模式的区域。适用范围见附录A。

4 要求

4.1 自然生长环境

4.1.1 水源与水质

养殖水源为大瑶山脉南端天然山泉水，水质清澈、无污染，常年水温稳定，养殖水体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pH值6.5~8.5，水体溶氧量 ≥ 5 mg/L，养殖区无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

4.1.2 地形与养殖条件

养殖区位于大瑶山山脉南端及余脉，以中低山地、丘陵地貌为主，养殖池为山泉流水池，水体交换充分，水流速度0.3 m/s~0.8 m/s，养殖水深0.8 m~2.0 m，底质以砂石质为主。

4.2 养殖技术

平南泉水鱼养殖技术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4.3 产品分类

平南泉水鱼产品分为两类：

- a) 鲜活品：活鱼；
- b) 冰鲜品：宰杀后经低温冰鲜处理，未经过冷冻、熟制等其他加工的初加工产品。

4.4 感官要求

4.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鲜活品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形态	体型修长，躯干部呈圆筒形，尾部侧扁，尾鳍呈浅叉形，体长与体高比符合草鱼自然生长特征，体态匀称，无畸形
外观	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背部呈青灰色，腹部灰白色，体侧鳞片边缘灰黑；体表洁净，无病灶、无损伤、无附着物
活力	游动有力，应激反应灵敏，翻正反射正常
气味	具有草鱼固有土腥味和山泉水清香味，无异味、无腐臭味
鳃部	鳃丝清晰呈鲜红色，黏液透明，无异味
肌肉	肌肉紧实有弹性，活体解剖后肌肉呈淡粉色或浅黄色，无淤血、无水肿
规格	商品鱼体重 ≥ 1.5 kg，体长 ≥ 40 cm

4.5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g/100 g)	≥ 17.0	GB 5009.5
脂肪/(g/100 g)	≤ 4.6	GB 5009.6
谷氨酸+天冬氨酸(鲜味氨基酸)/(g/100 g)	≥ 3.92	GB 5009.124
不饱和脂肪酸占总脂肪酸百分比/(%)	≥ 69.0	GB 5009.168
水分/(g/100 g)(冰鲜品)	≤ 80.0	GB 5009.3
完整率/(冰鲜品)	≥ 90	5.2.5规定的方法

4.6 安全卫生指标

4.6.1 兽药残留限量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具体指标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3 兽药残留限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 19857
氯霉素	不得检出	GB/T 20756
3-氨基-2-噁唑烷基酮(AOZ,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GB 31656.13
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μ g/kg)	≤ 1000	GB/T 20756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μ g/kg)	≤ 100	GB/T 20366

4.6.2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33的规定，多氯联苯限量应符合GB 5009.190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将样品置于白色搪瓷盘中，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按表1的要求逐项进行目测、鼻嗅、手触检验；活力检验在养殖水体中观察游动状态、应激反应。

5.2 理化指标检验

5.2.1 蛋白质

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执行。

5.2.2 脂肪

按GB 5009.6规定的方法执行。

5.2.3 氨基酸

按GB 5009.124规定的方法执行。

5.2.4 脂肪酸

按GB 5009.168规定的方法执行。

5.2.5 完整率

称取不少于2 kg（称准至1 g）冰鲜样品于白色搪瓷盘中，拣出明显残缺（不足完整鱼体三分之二）的个体后，将完整鱼体称重（称准至1 g），按式（1）计算完整率。

$$W = \frac{m_1}{m_2}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W ——完整率，单位为%；

m_1 ——完整鱼体质量，单位为g；

m_2 ——样品总质量，单位为g。

5.3 安全卫生指标检验

5.3.1 兽药残留

按表4规定的方法执行。

5.3.2 污染物

按GB 2733、GB 5009.190规定的方法执行。

5.4 净含量偏差

检验所用衡器的最大称量值应不大于被称样品重量的5倍，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一养殖周期、同一时间收获、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

6.2 抽样方法

按GB/T 30891的规定执行。批量在500尾及以下的，抽样数量为批量的10%，最小抽样数不少于20尾；批量在500尾以上1000尾及以下的，抽样数量为批量的5%；批量在1000尾以上5000尾及以下的，抽样数量为批量的2%；批量在5000尾以上的，抽样数量为批量的1%。用于安全卫生指标检验的样品，可食部分抽样总量不少于1000 g，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场检验

6.3.1.1 检验要求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场。

6.3.1.2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规格。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首次上市销售的产品；
- b) 养殖环境、养殖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开展1次周期性检验；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中，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允许从同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4.2 安全卫生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直接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6.4.3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由“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评单位统一制定专用标志，获得名特优新农产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名特优新农产品专用标志和溯源二维码。

7.1.2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号等内容。

7.1.3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应标注“易碎物品”“向上”“防晒”“怕雨”等图示标志。

7.2 包装

7.2.1 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无破损、无渗漏。

7.2.2 鲜活品包装采用食品级泡沫箱，内置充氧密封袋，箱内放置冰袋控温，保持箱内温度5℃~8℃，箱体牢固，无破损。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异味，具备防雨、防晒、控温功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应采用密封充氧保活措施，运输过程中保持适宜温度，避免剧烈颠簸、挤压，确保产品存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温度监控记录，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7.4 贮存

7.4.1 鲜活品应在阴凉、通风、卫生的环境中临时贮存，置于清洁的养殖容器中，暂养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暂养期间保持水体溶氧充足，温度适宜，避免密度过大造成死亡。

7.4.2 产品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同库贮存；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具备防鼠、防虫、防霉、防晒、防雨措施，定期清洁消毒。

附 录 A
(规范性)

平南泉水鱼名特优新产品适用范围行政区划图

平南泉水鱼名特优新产品适用范围见图A.1。

待补充.....

图A.1 平南泉水鱼名特优新产品适用范围行政区划图

附录 B
(规范性)
平南泉水鱼（草鱼）养殖技术规范

B.1 放养**B.1.1 苗种放养**

苗种应来源于具有合法资质的草鱼苗种繁育场，苗种质量应符合SC/T 1045的规定，严禁使用带病、畸形、来源不明的苗种。放养前应做好消毒工作。

B.1.2 成鱼放养

B.1.2.1 成鱼放养前需完成养殖池清塘消毒，清除池底淤泥、杂物后用生石灰全池消杀，晾晒后注入天然山泉水，试水确认无药物残留、水质达标后方可投放鱼种。

B.1.2.2 放养的鱼种应规格整齐、体质健壮、游动有力，无病无伤、无畸形，质量符合SC/T 1045的规定，严禁使用带病、来源不明的鱼种。

B.1.2.3 鱼种入池前进行鱼体消毒，调节运输水体与养殖池水的温差不超过 2℃，沿池壁缓慢投放，减少鱼体应激损伤。

B.1.3 放养密度

放养密度根据流水池水体交换量、养殖条件确定，苗种放养密度为50尾/m³~100尾/m³，成鱼养殖阶段放养密度为0.5尾/m³~1尾/m³。

B.1.4 放养时间

水温稳定在18℃以上时进行。

B.2 成鱼养殖**B.2.1 养殖环境**

养殖池为山泉流水池，水深0.8 m以上，进排水口分设，进水口设置拦污栅，排水口设置可调节水位的闸门和防逃网，养殖全程采用不间断山泉流水。

B.2.2 水质管理

养殖水源全程使用天然山泉水，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养殖过程中定期监测水温、pH等指标。

B.2.3 饲料投喂

B.2.3.1 以天然水草、黑麦草、苏丹草等青绿饲料为主，辅以玉米、花生麸等谷物及农副产品；严禁投喂霉变、变质、受污染的饲料，严禁在饲料中添加国家禁用的兽药、饲料添加剂及其他违禁物质。

B.2.3.2 投喂遵循“定时、定量、定质、定位”原则，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 20%~30%根据水温、天气、摄食情况灵活调整，以投喂后 2 h 内吃完为宜。

B.2.3.3 商品鱼养殖周期不少于 18 个月，上市前停食 3 d~5 d。

B.2.4 日常管理

B.2.4.1 每日早晚巡池，观察鱼群摄食、活动、生长情况，检查进排水系统、防逃设施、流水状态，及时清理残饵、粪便和池底淤泥，保持养殖环境清洁。

B.2.4.2 定期监测水质指标，每月至少检测 1 次，做好养殖生产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苗种放养、饲料投喂、水质监测、鱼病防治、收获等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B.2.4.3 养殖过程中做好防汛、防逃、防天敌、防极端天气措施，确保养殖安全。

B.2.5 鱼病防治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优先采用生态防控措施，保持养殖水体环境稳定，增强鱼体抗病能力；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添加剂，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B.3 收获

当草鱼体重达到1.5 kg以上，即可收获上市；收获采用拉网或放水捕捞方式，操作过程中避免鱼体损伤，收获后经暂养停食、检验合格后上市。
